

兰州新区食品园区9#、12#厂房地面硬化工程

邀请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邀请招标，现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州新区食品园区9#、12#厂房地面硬化工程。
- 2、建设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园区食品园区
- 3、工程规模：平整夯实地面2964m²，浇筑地坪200mm厚C25混凝土2964m²。
- 4、招标范围：现场测量，根据审核的实施方案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 5、计划总工期：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7、招标控制价：31.9万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8、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 3.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4承诺2020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5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20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6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企业 取消投标资格：各投标人进入<http://zxgk.court.gov.cn>,自行查询结果并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后 附于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之一。以本项目发布公告至开标时间内查询证明为依据，(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3.7本次招标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以身份证复印件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有资料加盖公章)。

四、招标方式

- 1、招标人通过甘肃省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 2、各竞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编制报价，竞标人报价以附件为依据；
- 3、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相关要求

- 1、在招标时限内，竞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 2、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 3、竞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到附件端口(营业执照、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
- 4、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 5、通过资质审查竞标人在“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提交报价。
- 6、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六、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